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22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决定延期进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后，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庞先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春生先生、苏长生先生、何章勇先生、张晋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程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时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庞先伟先生：**1975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历任成飞瑞鹄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瑞鹄有限董事；2015年8月至今，历任瑞祥工业董事、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25年3月，任瑞祥工业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武汉瑞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先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53万股，庞先伟先生为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其中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3.2.3条所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吴春生先生：**1967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0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大连嘉翔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宏博投资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宏博科技董事；2015年8月至2025年3月，任瑞祥工业董事；2015年10月至2025年3月，任成飞瑞鹄监事；2015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瑞鹄浩博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春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4.39万股，吴春生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3.2.3条所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苏长生先生：**1976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7年9月，历任奇瑞汽车工艺员、车间主任、部长；2007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瑞鹄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天津瑞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长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19万股，苏长生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3.2.3条所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何章勇先生：**1978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奇瑞汽车人事专员、副科长、轿车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2007年3月至2012年3月，任芜湖奇瑞科技综合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25年3月，任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2024年9月，任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章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66万股；何章勇先生为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其中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3.2.3条所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晋国先生：**1982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财务部长职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3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运营总监职务；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晋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67万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3.2.3条所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程翔先生：**1989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任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外派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任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21年8月至2025年3月，任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21年8月至今，任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3月至今，任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翔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3.2.3条所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李江先生：**1981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长；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20年5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宏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9万股；李江先生为芜湖宏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其中芜湖宏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3.2.3条所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